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0/09/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9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5/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4/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9/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4/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5/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5/03/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10/14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專班以培育應用倫理學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累計休學年限以二學年為原則。

第四條　修習課程及學分規定：
畢業最低學分為28學分。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論文指導」3學分及 「論文寫作」1學分，合計最低共24學分之選修課程。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以 10 學分為上限，若有特殊情況，須經所長同意。學生得依本所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以碩士課程科目（含碩、博士班合開課程）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條　學生取得碩士學位程序：

一、學生得於第二學年向本所提出碩士論文研撰計畫書、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及指導教授同意之佐證論文（畢業論文的一章或相關學術報告）申請碩士資格考試，而經所辦審查滿足以上條件者即通過碩士資格考試。

二、學生得於通過本所碩士資格考試及修滿畢業學分後（含當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一） 學生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但原則上應於開學第 8 週（第一學期）及第10週（第二學期）向所辦提出，且申請時應附已完稿論文三份（封面註明「論文口試用」）、填妥之「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以及指導教授推薦書。

（二） 學生通過本所論文口試後，應於校曆規定期限內將修改完成之論文（精裝二本、平裝二本，含中英文摘要）送交所辦，以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七條　通過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手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